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15〕64号

关于印发我院《学生宿舍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 预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二级学院

现将我院《学生宿舍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相应工作。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9月24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突发事件 预防与处理预案

为了维护学院学生宿舍的安全与稳定,积极预防和快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的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学生宿舍区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二、突发事件的分类

突发事件可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影响到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例如:发生矛盾纠纷、打架斗殴、诈骗、失窃、酗酒滋事、性骚扰等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严重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对学生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例如:发生严重疾病、火灾、自杀、自伤、群体性打架斗殴、重大交通事故、集体性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疫情、非法组织活动等事件。

三、突发事件的处理

突发事件的处理应当遵循积极预防、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妥善处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处理突发事件组织网络

1. 成立由学生处牵头，团委、保卫处、总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宿舍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宿舍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

2. 各二级教学院部建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牵头，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的处理宿舍突发事件工作小组，在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预防、调查、处理工作。

五、制定学生宿舍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立学生宿舍区信息网络组织，由宿舍教育管理科、宿舍门卫、指导老师、学生宿舍自管会等人员组成，负责学生宿舍区突发事件信息采集、传递和报告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内容准确、报告及时、反应快捷。

建立二级教学院部学生宿舍信息网络组织，由寝室长、学生党员干部、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组成，负责相关院部宿舍信息报告和反馈工作，建立信息传递、报告、处理和反馈的循环体系。

六、规范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1.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各二级教学院部以及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学生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

安全检查。宿管人员要加强值班，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巡查、巡防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反应及时，措施落实。各二级教学院部和有关部门定期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3. 发生突发事件，宿舍区值班人员要迅速到达现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并及时上报宿舍教育管理科负责人，宿管科负责人立即向相关教学院部和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报告。

4. 宿管人员在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做好相关情况记录，记录包括突发事件的发现人、见证人、报告人、时间、地点、事由、情况进展等。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如发生火灾，要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发生匪警，及时拨打匪警电话“110”；学生突发重病，及时拨打急救电话“120”，并向有关院部、部门负责人报告。

5. 有关院部和部门接到信息后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处置事端，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端，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调查取证及善后工作。属于一般突发性事件，相关院部辅导员应立即到场进行处理，并报告院部领导及有关部门；属于重大突发性事件，院部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副书记）及有关辅导员应立即到

现场，处置事端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事发第二天，如无特殊情况，相关院部应将处理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七、明确责任，加强考核

1. 宿管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情况的，或因迟报、漏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2. 发生突发事件，相关院部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未能及时赶赴现场或处理措施不果断，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3. 因报送信息及时、准确或采取措施果断，使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学院损失或减少负面影响，视情况给予表扬和奖励。